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
職專班學生手冊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目錄

前言	2
第一部份 專班簡介	2
第二部份 課程介紹	4
第三部分 學位授予作業規定	5
壹、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5
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7
第四部份 選課指導(含課程抵免).....	8
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8
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9
第五部分 學位考試	10
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
貳、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流程	13
第六部分 離校手續	15
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前注意事項	15
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碩博士研究生離校注意事項	16
附件	17
附件 1：本專班課程結構表	17
附件 2：學生參加學位論文口試一覽表.....	19
附件 3：各項有關學籍作業办理流程	20
附件 4-1	21
附件 4-2	22
附件 4-3	23
附件 4-4	24
附件 4-5	25
附件 4-6	26
附件 4-7	27
附件 4-8	28
附件 4-9	29
附件 4-10	30
附件 4-11	31

前言

本學生手冊係依教育部及本校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訂定。有關研究生修業等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手冊主要用以協助研究生了解本專班現況及相關作業程序。

第一部份 專班簡介

一、簡史

本專班自 2016 年 4 月開始籌備設立，並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奉教育部核定成立「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並自 106 學年度開始招生。

本專班之設立，乃以培養心理健康推廣之專業人員為宗旨，其教育與課程規劃之目標在於培育具學術與實務能力之心理健康推廣專業人才，並針對多元族群提供有效的輔導與心理健康促進機制。

二、規模

(一) 資訊設備：

本專班之授課教師皆配備一套個人電腦與雷射印表機，使每位教師皆能在資源不虞匱乏的情況下進行教學研究。本專班為使學生能有效達到學習成果，上課教室亦配備電腦，並設有多處的無線上網定點，使師生得以便利的連結學術網路，獲取最新、最豐富的資訊。

(二) 圖書設備：

本專班除每年購置相關專業書籍、期刊外，亦訂購心理學電子期刊資料庫，提供完整而最新的學術論文，因此本專班現有西文專業期刊約 33 種，中文期刊與學報約 66 種及相關圖書約千餘冊。除此之外，本專班每學期推薦圖書館購置心理諮商相關書籍，放置於圖書館，以提供本專班研究生增長知能。

(三) 教學設備：

單槍投影機、數位講桌、影印機、傳真機、攝影器材、錄音器材、數位相機、DVD 播放器、心理測驗工具等。

(四) 空間規劃：

本專班除行政用途之辦公室及會議室外、本專班並因應教學所需，設置相關的教學空間。

三、教學

1. 為使設立理念得以達成，並兼顧學術發展特色，本專班課程規劃主要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基礎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
2. 本專班畢業學分數：基礎必修課程 17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21 學分，合計 38 學分。

四、組成

(一) 師資

本專班目前由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系所教師共同授課，均具國內外博士學位，其教學經驗與實務能力亦為一時之選。

(二) 學生人數

本專班自 106 學年度設立開始，每年招收 17 名的學生（在職生）。108 學年度為 16 名學生；109 學年度起調整為 20 名；111 學年度起調整為 22 名。

第二部份 課程介紹

為使本專班設立理念得以達成，並兼顧學術發展特色，本專班課程規劃主要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基礎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詳如附件 1 (課程結構表)。

第三部分 學位授予作業規定

壹、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107年5月8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備查
108年4月3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6日107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9月9日113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24日113學年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9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14年3月25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8日113學年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7日113學年第6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 第一條 本修業規則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二條訂定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
-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得視實際需申請跨校、跨系(含碩、專班及碩士學位學程)修課，經學程會議同意，至多以六學分為限。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 一、111 學年度前(含)入學新生須修讀 38 學分，其中 23 學分為必修課程，另 15 學分為選修課程。
 - 二、112 學年度起(含)入學新生須修讀 38 學分，其中 17 學分為必修課程，另 21 學分為選修課程。
 - 三、完成計畫論文口試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且於修業年限內通過計畫論文口試及論文口試。
-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前已獲他校碩士學位者，或已修讀教育相關研究所在職進修學分班結業者，其已修及格科目如與本學程課程相同，其學分採計或抵免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題目之選定，需徵得指導教授同意，並向學程辦公室登記。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優先，其次為本校兼任老師，並經學程會議同意。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為每屆五名，若因故超過五名，須提交學程會議討論及認可；若為共同指導，則可至六名。
-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題目之決定、修改及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原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執行長同意，向教務處登記備查。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修畢學分數的三分之二始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
-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學位考試除外），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口試之申請，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 一、依本學程規定課程修滿 38 學分（含當學期正在修習之學分）。
- 二、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三、在學期間至少參加學位論文口試（含計畫論文口試）共五場，以上均須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交參與證明。
- 四、112 學年起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檢測結果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應低於 25%。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計畫論文口試之申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修畢學分數的三分之二(26學分以上)始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口試之申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填具申請書，並檢齊指導教授同意函、研究倫理修課證明、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規定期限內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

- 一、修滿規定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撰寫碩士論文，且通過論文口試。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口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如已授予學位，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本規則得由本學程依教學與研究發展之需要修訂之。修訂草案之提出，須經本學程專任教師二人以上連署，提交學程會議討論。經學程會議通過後之修訂規則，其適用日期及對象依學程會議之決議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條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應修習本課程。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免修。
- 三、學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規定實施。
- 四、學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專區

<https://curriculum.ncnu.edu.tw/p/404-1049-11856.php?Lang=zh-tw>

一、說明：

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 <https://ethics.moe.edu.tw/> 修習指定課程，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二、修課帳號：

教務處課務組每學年將於「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將新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學生建置修課帳號。(同學不需再自行註冊帳號)

三、完成期限：

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繳附本課程修課證明，未完成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身分選擇「必修學生」→「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帳號為學號/密碼預設為學號後 5 碼)

第四部份 選課指導(含課程抵免)

本專班之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校際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有關學籍作業办理流程及修業檢視表及抵免相關申請表格如附件 3。

壹、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該學期或暑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94 年以後出生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者(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他校校際選課，應於本校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並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學士班學生最高以六學分為限，並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修課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形，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第四學年以上學士班學生及研究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各系所主管核定，惟每學期須於本校修習至少一門課。
申請跨校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者，不受前項之限制，惟每學期須於本校修習至少二學分；在本校與他校修習總學分數仍應受本校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第四條 他校學生申請本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五條 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依下列程序辦理，並依各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及辦理校際選課登記手續，如未按規定完成選課者，其學分與成績不予承認。
一、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單，經所屬系所及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簽章核可後，持校際選課單向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經該校系所及教務處簽章認可後，影印四份，其中二份影本交由該校系所及教務處登記存查；一份影本及正本持返本校分別交由所屬系所及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另一份影本學生自存。
二、他校學生校際選課單由就讀學校發給，經所屬系所及教務處簽章核可後，持校際選課單向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 登記蓋章，再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選課手續。完成後影印四份，其中二份影本應送本校接受選課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登記；一份影本及正本持返就讀學校分別交由所屬系所及教務處登記存查；另一份影本學生自存。
- 第六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衝堂，一經查出，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
- 第七條 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 外，不得要求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註冊組應將該選 課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成績登錄事宜。
- 第八條 非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亦不得接受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訂停修課程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申請書，經任課老師、導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提出，惟密集課程停修截止日另依課程規定。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停修後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習最低學分數，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部分 學位考試

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其資格考核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前二項之類科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第五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得授予碩士學位。研究生於肄業期間跨國修讀雙學位者，須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始得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學位。
- 第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所屬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該項審查作業應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制定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指導教授課責規定。各系（所、學位學程）亦應就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之品保機制。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前三項所訂之相關規定，應提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會議紀錄應會辦教務處，教務處應就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規定予以檢視並建議，會議紀錄陳核後送教務處存查。
- 第七條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歷年成績單、學術倫理課程通過證明(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及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等經指導教授、系（所）、院及教務處核定。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每學期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以前，由各系（所）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未於學期結束日以前完成學位考試者，視同自動撤銷該次申請。
- 第八條 學位論文除外國語文學系外，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其他各系（所）如同意以外文撰寫，應於修業規則中明訂適用規定。以外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論文，違者以舞弊論。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考試方式。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但符合第五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均須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迴避原則，應避免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其方式由各系（所）自訂規定辦理。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並不得擔任學位考試召集人。指導教授為二人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四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六人。

第十二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將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教務處。成績繳送截止日，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

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前項所稱考試委員簽字之人數應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出席委員人數下限之規定。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六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教務處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及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撤銷學位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貳、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流程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流程 附件 4-1)

第一階段：指導教授尋聘(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如附件 4-2)

- 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優先，其次為本校兼任老師，並經學程會議同意。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為每屆五名，若因故超過五名，須提交學程會議討論及認可；若為共同指導，則可至六名。
- 二、本專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人選，仍由研究生個人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以前自行洽詢決定，並提出申請表經學程主任核章確認。

第二階段：碩士論文計畫口試(proposal)

***proposal 重要相關表格如下：(如附件 4-3~4-5)**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4-3)

計畫口試成績通知單 (4-4)

計畫口試個別成績單 (4-5)

第三階段：碩士論文口試(final)

***final 重要相關表格如下：(如附件 4-6~4-10)**

學位考試申請表 (請至教務系統登錄後下載)

考試委員名冊 (4-6)

成績通知單 (4-7)

個別成績單 (4-8)

論文審定書 (4-9)

倫理聲明書 (4-10)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4-11)

1.申請與資格初審：

- (1)課務組公告受理申請學位考試起迄日期。
- (2)學生檢具學位考試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及學位論文口試一覽表、研究倫理修課證明向院辦提出申請。
- (3)院初審學生資格後，彙整學位考試申請書、學生歷年成績單送教務處複核。

2.資格複審：

- (1)課務組受理申請造冊。
- (2)註冊組複核學生成績及修業學分數。
- (3)教務長核定後，由學生、院辦公室及課務組各存查一份影本，正本由註冊組存查。

3.舉行學位考試：

- (1)簽請校長核發考試委員聘函，聘函及其附件至少應於考前十個工作天送達學位考試委員。
- (2)院辦在學生口試前公告學生論文題目、考試委員、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3)於口試當天將成績通知單、個別成績單、印領清冊交給老師簽名與填寫意見，並於口試完成後將正本繳交至院辦存檔。
- (4)論文考試後，院辦繳送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至註冊組。

4.辦理離校程序及學位授予：

- (1)上傳畢業論文電子檔(請詳閱圖書館繳交論文說明)，並於離校時繳交論文三本及授權書正本共3張：學校1張、國家圖書館2張。
- (2)學生依「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使用手冊」之程序完成論文線上建檔，經系所查核完成，授權書於離校時繳交至圖書館，並另繳交平裝論文(1本)及論文電子檔至院辦。

- (3)學生上網完成畢業生畢業後流向問卷。
- (4)學生自行至學校跑離校手續。
- (5)核發學位證書。

第六部分 離校手續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應依下列流程辦理。

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前注意事項

恭禧您順利通過論文口試，以下事項請依學校規定繳交畢業論文日期前完成（日期詳見學校行事曆）俾便辦理離校手續。謝謝合作！

一、論文授權書：

- 1.國家圖書館之「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請下載列印後簽名，於離校手續時交至本校圖書館。
- 2.本校圖書館碩博士論文授權書正本簽名後，於離校手續中繳交至本校圖書館。

二、博碩士論文摘要建檔：

- 1.請利用電腦連線至全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輸入摘要及相關資料，網址為：
<http://ndltdcc.ncl.edu.tw/>
您的帳號為：請助理開通 密碼為：請助理開通
- 2.若有疑問請與助理聯絡（校內分機 3607）。

三、辦理離校手續：

- 1.填寫離校手續單後至各相關單位核章辦理離校手續。
- 2.請歸還系財產、書籍、研究室鑰匙等物。
- 3.請備妥正式論文，封面依學校規定。三冊論文及授權書正本送圖書館；1冊（平裝或精裝自行決定）及電子檔1份（WORD檔格式）交院辦（圖書室留存及相關系所交換論文）。

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碩博士研究生離校注意事項

本校畢業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須完成圖書館相關作業程序，請參見以下說明。

※ 離校程序說明-圖書館

- 一、 歸還所有借自本校及館際合作之館藏資料，並繳清積欠之罰款。
- 二、 請依系所辦公室核發之『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帳號密碼至國家圖書館上載論文全文或書目檔，並簽署國家圖書館授權書，於離校手續時繳交至圖書館。
- 三、 請務必登錄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 <https://www.airitiets.com/ETDS/?SchoolID=U0020>，輸入論文基本資料、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並簽署『國立暨南大學圖書館博碩士論文授權書』，再至圖書館繳交論文三冊與本校論文授權書正本。
- 四、 圖書館於離校程序單上核章。
 - 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8:30~12:00；下午 13:00~17:00
 - 受理地點：圖書館一樓大廳櫃檯(圖書館閱覽服務組)

附件

附件 1：本專班課程結構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

Master's Program Course Catalog of Mental Health and Consultation,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本表(11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Effective for students admitted in Fall,2023

最低畢業學分：**38** 學分；必修 **17** 學分，選修 **21** 學分。

Master's program requirements: a minimum of **38** required credits, including **17** credits in Department required courses and **21** credits in elective courses.

課程代號 Course Code	課程名稱 (中文及英文) Course Name (Chinese and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修別 Course type (required/elective)	開課年級 Course availability	備註 Notes
505003	高等統計學 Advanced Statistics	3	必 required	一上 Master 1st Semester	
505011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必 required	一下 Master 2nd Semester	
505020	助人原理與技巧 Principle and Skills of Helping Others	3	必 required	一上 Master 1st Semester	
505004	專題研究(一) Research Seminar I	1	必 required	一上 Master 1st Semester	
505010	專題研究(二) Research Seminar II	1	必 required	一下 Master 2nd Semester	
505013	心理健康方案設計與 實施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Mental Health	3	選 elective	二 Master 3rd/4th Semester	
505018	團體輔導 Group Guidance	3	選 elective	一 Master 1st/2nd Semester	
505025	論文(一) Thesis I	3	必 required	二上 Master 3rd Semester	
505026	論文(二) Thesis II	3	必 required	二下 Master 4th Semester	
505027	生涯諮詢 Career Consultation	3	選 elective	一 Master 1st/2nd Semester	

505006	人格心理學 Personality Psychology	3	選 elective	一 Master 1st/2nd Semester	
505009	健康心理學研究 Seminar on Health Psychology	3	選 elective	一 Master 1st/2nd Semester	
505019	職場心理學研究 Seminar on Occupational Health Psychology	3	選 elective	一 Master 1st/2nd Semester	
505023	婚姻與家庭專題 Marriage and Family	3	選 elective	一 Master 1st/2nd Semester	
505012	心理測驗與評量 Psychologic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3	選 elective	二 Master 3rd/4th Semester	
505022	老人心理學 Psychology of Aging	3	選 elective	一 Master 1st/2nd Semester	
505021	性別關係與研究 Gender Relationship and Study	3	選 elective	二 Master 3rd/4th Semester	
505024	成癮行為研究 Addiction behavior study	3	選 elective	一 Master 1st/2nd Semester	
505016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Emotional Management and and Stress Adaptation	3	選 elective	一 Master 1st/2nd Semester	

附件 2：學生參加學位論文口試一覽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學生參加學位論文口試一覽表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編號	性質	論文名稱	證明欄	備註
1	學位論文口試(含計畫 論文口試) 日期：__年__月__日			
2	學位論文口試(含計畫 論文口試) 日期：__年__月__日			
3	學位論文口試(含計畫 論文口試) 日期：__年__月__日			
4	學位論文口試(含計畫 論文口試) 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學位論文口試(含計畫 論文口試) 日期：__年__月__日			

註：

- 1、依本班修業規則第九條辦理，並請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交此表。
- 2、證明欄之呈現：學位論文發表，請由該場次論文指導教授簽名或蓋印該系系戳佐證。

附件 3：各項有關學籍作業辦理流程

*搜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註冊組(隨時更新最新申請表單)

- 1.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流程：學程主任核章→註冊組→教務長；保留入學期滿，請於期限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入學。
- 2.休學申請流程：導師→學程主任核章→衛保組→圖書館→學安與生輔中心→諮商中心→出納組→註冊組→教務長；休學期滿，請於期限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復學。
- 3.復學申請流程(請於期限前)：學程主任核章→註冊組→教務長。
- 4.退學申請流程：
 - (1) 導師→學程主任核章→學安與生輔中心→衛保組→圖書館→出納組→註冊組→教務長。
 - (2) 辦理離校手續並繳回學生證。
- 5.更名申請流程(隨時辦理)：→註冊組。
- 6.補發學生證流程：機器繳費(圖書館 1F、行政大樓 1F)→→圖書館→註冊組。
- 7.新生抵免學分申請流程：依行事曆所訂時間提出申請，會各相關單位，最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 8.更改學生地址申請：申請者填妥申請單，送註冊組辦理。
- 9.申請成績單：行政大樓繳費機繳費→註冊組(英文成績單)。

研究生學位考試流程

申請與資格初審：

1. 教務處註冊組公告受理申請學位考試起迄日期（依當學年度公告，通常第一學期為 11 月 30 日前，第二學期為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2. 學生透過本校教務系統網路申請列印學位考試申請表及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各系（所）、院提出申請。
3. 各系（所）、院初審學生資格後，彙整學位考試申請書、學生歷年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資格複審：

1. 教務處註冊組受理申請造冊。
2. 教務處註冊組複核學生成績及修業學分數。
3. 教務長核定後，由學生及系所辦公室各存查 1 份影本，正本由註冊組存查。



舉行學位考試：

1. 考試日期前 4 週繳交「學位考試委員名冊」、「論文比對結果」等至院辦。
詳情請見：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2ZyFCkSjobbLCKv52gEhbf-S_DJtc16k?usp=sharing
2. 各系所簽請校長核發考試委員聘函，聘函及其附件（含論文）至少應於考前 10 天送達學位考試委員。
3. 各系所在學生口試前公告學生論文題目、考試委員、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4. 各系所簽發考試委員交通費、論文審查費及論文指導費。
5. 論文考試後，各系（所）繳送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至教務處註冊組。



辦理離校程序及學位授予：

1. 上載畢業論文電子檔（請詳閱本校圖書館研究生離校繳交論文及 Word 轉檔 PDF 檔說明）。
2. 待圖書館查核完畢後印製論文。
3. 學生依「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使用手冊」之程序完成論文線上建檔，並經系所查核完成。（<http://ndltdcc.ncl.edu.tw/>）
4. 至【校友服務資訊系統】更新個人資料，並完成【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
5. 學生繳交論文 3 冊至圖書館；平裝論文 1 本交至系所；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
6. 核發學位證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研究方向 (題目)			
指導教授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若為雙指導時，請第二位 指導教授簽名)			
學程主任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含畢業學校系所及學位)	服務學校(機關)	校內/外	備註
論文計畫口試預定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點至 點)					
申請教室：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學程辦公室簽章	學程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成績通知單				
000 年度第 0 學期				
應考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論文題目 (中文)				
論文題目 (英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點			
考試地點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論文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所長)： (簽章)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考試委員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系所別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姓名		學號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考試委員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含畢業學校系所及學位)	服務學校 (機關)	校內/外	備註
學位考試預定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系主任 (所長)：

院長：

說明：

- 一、本名冊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核定後，影印 2 份，分由學生及系所辦公室存查，正本則隨附於簽請致聘委員之簽呈備查。
- 二、考試委員資格及人數詳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三、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論文考試審定書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研究生_____所提之論文

_____ (中、英文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碩（博）士學位論文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_____委員兼召集人

_____委員

_____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

本人_____已完全瞭解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謹此聲明，本人呈繳之學位論文絕無抄襲之情事。若被發現有違背學術倫理的事實或可能，願自行擔負所有的法律責任，並概括承受一切後果，與本人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無關。對於學位可能因此而被取消之後果，也願一併概括承受。

立證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學生姓名		班 別	心理健康與諮詢 碩士學位學程
學 號			
學位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專業領域 認定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不符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論文原創性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比對結果符合本系論文相似度須低於 25%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比對結果不符本系論文相似度須低於 25%之規定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申請學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本論文需大幅修改後，另重新提出申請 指導教授：_____ (請簽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div>		

備註：

- 一、請檢附「學位論文全文」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供指導教授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二、「專業領域認定審查」與「論文原創性審查」均勻選符合者，「審查結果」才為「通過」。